

表格 11

被 繼 承 人				長 次	子 子
民 國	年	月	日 歿		
配	偶			長 次	女 女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第

1138

1139

1140

簽章

申請繼承人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號：

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

申請繼承人：

簽章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號：